

证券代码:603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6-058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不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
- 每股分配现金红利0.25元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6	7	2026/6/17	2026/6/17

●差异化分红:是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二)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回购专户中累计已回购的股份1,165,380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三、派息方式和日期
1.本次派息方式为现金分红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含税),以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累计已回购的股份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74,158,137.00元(含税)。加上2025年半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人民币265,918,926.13元(含税),则2025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合计人民币440,077,063.13元(含税),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207.74%。

在实施现金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等致使公司总股本或应分配股份数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由于公司将不再回购股份,本次利润分配涉及差异化分红。
除A股外,本次利润分配不涉及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2.利润分配总额调整情况
自2026年4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注销,公司总股本由705,487,682股变更为705,916,268股,回购专户中累计已回购股份由8,855,134股变动至1,165,380股。
根据上述变动,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累计已回购的股份为704,750,888股,按照“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的原则,公司2025年度拟派发的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176,387,722.00元(含税)。

除A股外,本次利润分配不涉及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第五号权益分派等相关规定,公司参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分派现金红利,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本次权益分派不会使公司流通股数量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摊薄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相关计算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704,750,888×0.25)-705,916,268=-0.2496元/股

除A股外,本次利润分配不涉及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第五号权益分派等相关规定,公司参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分派现金红利,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本次权益分派不会使公司流通股数量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摊薄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相关计算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704,750,888×0.25)-705,916,268=-0.2496元/股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回购专户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除自行发放外,公司其余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登记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的流通股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现金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二)自行发放对象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以及广东九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张建国先生、蔡丽红女士、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三)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在发放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含税)。持有公司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按照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款,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3.对于持有公司A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25元。如相关股东对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港通”)
根据《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相关规定,其股息红利所得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25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
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5元。
六、相关价格调整情况
(一)承诺减持价格调整
公司股东张建国、蔡丽红、广东九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南京盈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蔡丽清、蔡建斌、张清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承诺人如减持九丰能源股份,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如适用)或发行价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经前期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后,上述股东承诺的减持价格相应调整。
(二)可转债减持价格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后,公司已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九丰定01”将相应调整转股价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转股价格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25元。如相关股东对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港通”)
根据《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相关规定,其股息红利所得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25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
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5元。
六、相关价格调整情况
(一)承诺减持价格调整
公司股东张建国、蔡丽红、广东九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南京盈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蔡丽清、蔡建斌、张清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承诺人如减持九丰能源股份,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如适用)或发行价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经前期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后,上述股东承诺的减持价格相应调整。
(二)可转债减持价格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后,公司已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九丰定01”将相应调整转股价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转股价格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0815	九丰定01	2026/6/16	2026/6/16	2026/6/17	2026/6/17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现金红利0.1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12	2026/6/15	2026/6/15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经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5月19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现金红利0.1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12	2026/6/15	2026/6/15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经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5月19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东阳康恩贝100%股权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盘活存量资产,进一步聚焦中医药大健康核心业务,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通过浙江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持有东阳康恩贝印刷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康恩贝”)100%股权。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东阳康恩贝100%股权的公告

根据截至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的评估结果,东阳康恩贝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52,782,731.72元(人民币,下同)。综合考虑资产评估结果以及东阳康恩贝已于2026年5月实施2025年度现金分红3,000,000.00元的情况,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不低于49,782,731.72元的挂牌价在浙江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东阳康恩贝100%股权,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制定和办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股权转让本次和后续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有关事项。根据公开挂牌转让东阳康恩贝100%股权,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26]35号《资产评估报告》,东阳康恩贝在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52,782,731.72元。综合考虑资产评估结果以及东阳康恩贝已于2026年5月实施2025年度现金分红3,000,000.00元的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以不低于49,782,731.72元的挂牌价,在浙江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东阳康恩贝100%股权,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制定和办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股权转让本次和后续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有关事项,根据公开挂牌成交情况签署股权转让交易的有关合同(协议)以及相关文件,及办理完成此项交易有关的所有手续。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东阳康恩贝股权。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东阳康恩贝100%股权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4.因本次公司转让东阳康恩贝100%股权事项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将实施公开挂牌转让等流程,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格及最终股权转让方将根据公开挂牌转让结果予以确定。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持续披露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东阳康恩贝100%股权的公告

5.由于本次股权转让通过浙江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进行,若公开挂牌期间未征集到合格受让方,存在股权转让无法完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交易主体基本情况
1.转让方:本公司
2.受让方:为拟在浙江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征集的受让方,暂未确定,与本公司暂不构成关联关系。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东阳康恩贝100%股权的公告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工商基本信息
1.名称:东阳康恩贝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组织机构代码证:9133078392396532R
4.公司住所:浙江省东阳市六石街道长松路工业功能区
5.法定代表人:王恩兵
6.注册资本:2,500万元
7.成立日期:2009年8月6日
8.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包装材料的设计、生产与销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东阳康恩贝100%股权的公告

九、股权结构:本公司持有东阳康恩贝100%股权。
(二)历史沿革
2009年8月,东阳康恩贝由本公司和杭州胜业印刷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500	60
杭州胜业印刷有限公司	1000	40
合计	2500	100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东阳康恩贝100%股权的公告

2011年1月,浙江双安医药包装有限公司受让原股东的部分股权,成为东阳康恩贝的股东,本公司仍为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305	53
杭州胜业印刷有限公司	955	37
浙江双安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250	10
合计	2500	100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东阳康恩贝100%股权的公告

2013年11月,杭州胜业印刷有限公司和浙江双安医药包装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所持东阳康恩贝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本公司。自此,东阳康恩贝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业务情况
东阳康恩贝的主营业务是为公司本级及下属子公司设计、开发、生产纸质药品包装,业务网络覆盖浙江、江西、云南等地,其主要产品包括药盒、金箔、天保宁、金奥康、珍视明等产品的包装盒等。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东阳康恩贝100%股权的公告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事务”)出具的东阳康恩贝2025年度审计报告(天职事字[2026]14381号)以及东阳康恩贝提供的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未经审计),东阳康恩贝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26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总资产	50,270,978	51,325,640
	总负债	6,831,704	4,693,091
	所有者权益	44,439,274	46,632,549
	营业收入	44,437,141	15,468,344
	净利润	32,145,346	10,505,509
		5,000,994	2,193,275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5月销售情况简报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6年5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主要产品	销售量	库存量	销售量同比增长(%)	库存量同比增长(%)
生猪	1766	8523	+13.06	+58.89
2026年5月	1766	8523	+13.06	+58.89
2026年4月	1562	7383	+13.06	+58.89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9日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9日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9日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9日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9日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9日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9日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9日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9日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9日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5月销售情况简报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从事生猪养殖业务。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信息披露业务》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

月份	当月销售量(万头)	当月销售量(亿元)	当月销售量(万元/斤)
2026年5月	112.18	112.18	16.28
2026年4月	98.22	210.40	29.56
2026年3月	130.47	340.87	45.02
2026年2月	120.99	401.86	13.47
2026年1月	123.34	588.20	13.86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9日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9日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9日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9日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9日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9日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9日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9日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9日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9日

力盛运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力盛运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赛骋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骋投资”)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解除质押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解除质押日期
-------	-----------	--------